

犬貓自狂犬病非疫區 (日本、新加坡、澳大利亞、紐西蘭、英國、瑞典、冰島、挪威(Svalbard群島除外)、愛沙尼亞、美國夏威夷州及關島) 輸入流程圖

1. 植入晶片、施打狂犬病疫苗:
1. 晶片不限型號但請確認可用掃描器檢出晶片號碼。
 2. 狂犬病疫苗限不活化疫苗或我國核可疫苗(我國核可清單<https://www.baphiq.gov.tw/ws.php?id=5051>)，施打時應滿90日齡，且施打日期應在輸入1年前至30天前之期間內。

2. 申請輸入檢疫同意文件:
1. 輸入至少20天前向預定抵達之機場、港口所在動物檢疫機關提出申請 (線上申請<https://pet-epermit.baphiq.gov.tw>)。
 2. 申請時要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 (1) 輸入同意文件申請書(或線上填寫)。
 - (2) 狂犬病不活化疫苗注射證明書影本(私人獸醫師簽發即可，應包含動物物種、性別、年齡、晶片號碼、狂犬病疫苗注射日期及廠牌或種類)。
 -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護照)
 - (4) 自我國輸出至非疫區後180天內返國者，應另檢附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

文件審核

符合

核發輸入同意文件

3. 犬貓起運前，申請輸入人應向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申辦「動物檢疫證明書」，該證明書須以中文或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1. 動物物種(犬或貓)、數量、性別、年齡、晶片號碼、輸出國、輸出人名稱。
 2. 犬貓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
 3. 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日期、疫苗廠牌或種類。
 4. 犬貓於輸出前180日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輸出國或狂犬病非疫區(僅限本流程圖標題所列非疫區)。自我國輸出後180天內返國者則改為記載抵達輸出國後未再進出第3國。

4. 犬貓運抵時，申請輸入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檢疫櫃檯申報檢疫：
1. 輸入檢疫同意文件。
 2. 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
 3. 航運公司提單(B/L)或海關申報單。

機場檢疫官進行文件審(查)核及晶片掃描

符合

現場發證可入境

貼心小叮嚀：

1. 應先請獸醫師評估犬貓之健康狀況是否適合搭飛機，能否長途飛行。
2. 犬貓如何搭機，請逕洽所搭乘之航空公司，洽詢活動物運輸規定。
3. 輸入檢疫同意文件有效期限通常為申請人申請之預定輸入起算至檢附之狂犬病疫苗報告上所載疫苗施打日期後1年，無法於期限內輸入者應重新申請輸入檢疫同意文件。